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管理資料及對市況之評估，董事會初步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虧損，相對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億八千八百一十萬元。這主要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在該期間影響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儘管存在上述資料，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維持穩健。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半年度業績仍會受市況變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姚紀中先生。